农用地估价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江苏省凌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了解市场租金价格涉及的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如东县凌洋垦区部分国有划拨农用地使用权租金价格评估

受托估价单位：江苏三师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估价方：江苏省凌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估价日期：二〇二二年三月三日至二〇二二年三月七日

编　　号：（2022）江苏三师（2022）（JG）字第1018号

土 地 估 价 报 告

第一部分 摘 要

一、估价项目名称

江苏省凌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了解市场租金价格涉及的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如东县凌洋垦区部分国有划拨农用地使用权租金价格评估

二、委托估价方

名　　称：　江苏省凌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　江苏省如东县凌洋垦区内

法定代表人：　李鸿飞

营业期限：　2009 年 07 月 06 日至 2049 年 07 月 05 日

三、受托估价方

受托估价单位：江苏三师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彤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6721742063L

机构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上海路160号7楼

执业范围：可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土地评估业务。

备案编号：2020320232

联系电话：025-83206029

邮政编码：210024

四、估价目的

江苏省凌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为了解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如东县凌洋垦区部分国有划拨农用地使用权市场租金价格，现特委托江苏三师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咨询有限公司对估价对象国有划拨农用地使用权市场租金价格进行评估，为其提供客观、公正的价格参考。

五、估价期日

根据委托估价方的要求、土地估价专业评估师现场踏勘日期，确定本

次评估估价期日为二〇二二年三月三日。

六、估价日期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日至二〇二二年三月七日

七、估价对象概况

1、土地登记状况

1.1 来源与历史沿革：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划拨的方式取得估价对象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领取了由如东县国土规划管理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

1.2 土地位置：估价对象所在宗地位于如东县凌洋垦区。

1.3 土地用途：登记用途为农用地，本次评估的现状用途为农用地（鱼池）。

1.4 宗地四至：东至空地、南至空地、西至空地、北至临海公路。

1.5 宗地面积：证载土地面积为 11203263 平方米（合 16804.8945 亩），本次评估土地面积 5704.68 亩。

2、土地权利状况

2.1 土地所有权：在估价期日，估价对象的土地所有权属为国家所有。

2.2 土地使用权。

2.2.1 土地使用者与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划拨的方式取得了待估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6804.8945 亩，领取《不动产权证书》，至今未发生权属的变更。

2.2.2 土地他项权利：在估价期日二〇二二年三月三日，待估宗地未设立抵押权。

2.2.3 土地使用年期：使用期限为 1999 年 08 月 18 日起 2049 年 08 月 17 日止。

2.3 土地他项权利

在估价期日二〇二二年三月三日，待估宗地未设定抵押等其他他项权利。

3、土地利用状况

估价对象已开发建设完成，正在进行淡水养殖，宗地实际开发程度为红线外通路、通电、通沟渠泵站灌排水、具备养殖用地相应的土地平整开发水平。

八、价格定义

1.地价内涵

本报告所评估的估价对象租金价格是指在估价期日2022年03月03日现状利用条件下，评估设定估价对象达到通路、通电、通沟渠泵站灌排水、具备养殖用地相应的土地平整开发水平；评估设定土地用途为农用地（鱼池），租赁期限为1年的国有划拨农用地使用权租金价格。

2.估价对象现状用途与实际土地开发程度

本次评估的估价对象现状用途为农用地（鱼池）。其评估范围为5704.68亩。实际土地开发程度为通路、通电、通沟渠泵站灌排水、具备养殖用地相应的土地平整开发水平。

3.土地估价所设定的用途与土地开发程度

估价对象土地登记用途为农用地，本次评估的现状用途为鱼池，本次评估设定估价对象用途为农用地。本次评估设定的开发程度为通路、通电、通沟渠泵站灌排水、具备养殖用地相应的土地平整开发水平，与估价对象实际开发程度一致。

九、估价依据与原则

1、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5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1.5、《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7月2日通过， 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4日国务院令第256号，1999年1月1日施行）

1.7《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 年 8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1.8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试行〈土地分类〉的通知》（2001 年 8 月 21 日国土资发[2001]255 号）

1.9《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

1.10《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 号）

1.11《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通知》(国发[2001]15 号)

1.12《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 号)

1.13《土地登记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 40 号，2007 年 11 月 28 日国土资源部第 5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0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2、地方有关部门颁布的法规及相关文件

2.1《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2021年1月15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

2.2《江苏省土地登记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83号发布，自发布之日1996年12月6日起施行）

2.3《江苏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实施办法（修正）》（1997 年 11 月 27 日省人民政府第 10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1997 年 12 月 15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29 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4《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关于调整耕地开垦费标准的通知》(苏价服〔2015〕361 号)

2.5 江苏省人民政府和江苏自然资源厅、原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原江苏省国土管理局颁发的有关文件

2.6 《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苏海开发〔2019〕106号）

3、有关技术标准

3.1《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 28407-2012 ）

3.2《农用地定级规程》（GB/T 28405-2012 ）

3.3《农用地估价规程》（GB/T 28406-2012）

3.4《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4、其他资料

4.委托估价方提供的有关资料

4.1评估委托协议书复印件

4.2《2022年度鱼池标段明细表》

4.3《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

4.4委托估价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5委托估价方提供的估价对象土地利用条件的资料

5.受托估价方掌握的有关资料

5.1 估价对象所在地自然条件等方面的基本情况资料

5.2 估价对象所在地社会经济条件资料

5.3 估价对象所在地行政区划人口基本情况资料

5.4土地估价专业评估师实地查勘、调查所获取的资料

5.5 土地估价专业评估师实地查勘和调查收集的有关估价对象权属、自然因素、社会经济因素、特殊因素等方面的资料

5.6土地估价专业评估师实地查勘和调查收集的估价对象地形等自然条件资料

5.7土地估价专业评估师收集的有关估价对象土地取得费用、开发费用等方面的资料

十、估价方法

1、土地估价方法的选择

一般而言，农用地估价方法主要有收益还原法、市场比较法、成本逼近法、剩余法、评分估价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根据《农用地估价规程》（GB/T 28406-2012）：农用地租金标准要与该宗地的正常地价标准相均衡，租金标准的评估可通过该宗地的正常土地使用权价格标准折算，也可采用市场比较法等直接评估。

2、土地估价的技术路线

2.1 剩余法

剩余法的基本思路是预计农用地正常收益的基础上，扣除预计的正常经营成本及有关的费用、利润、税金等价值，余额来估算农用地承包价格的方法。其基本公式为：

承包价=预计的养殖年收益-经营成本-管理费用-投资利息-投资利润-销售费用-增值税等税费

2.1 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是根据替代原理，将估价对象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估价期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农用地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农用地出租的租金价格进行差异修正，以此估算估价对象农用地租金价格的方法。其公式为：

租金价格=可比实例租金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期日修正系数×自然因素修正系数×社会经济因素修正系数×特殊因素修正系数

十一、估价结果

待估宗地位于如东县凌洋垦区部分国有划拨农用地，根据编号为苏（2020）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11144号《不动产权证书》，登记土地使用者为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使用权类型为划拨用地，登记用途为农用地，只限于农业用地利用开发，登记面积为11203263平方米（合16804.8945亩），本次评估面积为5704.68亩。在估价期日2022年03月03日，设定估价对象达到通路、通电、通沟渠泵站灌排水、具备养殖用地相应的土地平整开发水平；评估设定土地用途为农用地（鱼池），租赁期限为

1 年的国有划拨农用地使用权租金。

具体估价结果详见表 1《农用地估价结果一览表》。

表 1　农用地估价结果一览表

估价机构：江苏三师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咨询有限公司　　编号：（2022）江苏三师（2022）（JS）字第 1018 号

估价期日：二〇二二年三月三日　　土地使用权类型：国有划拨

估价期日的土地使用者	土地使用证证号	宗地位置	池塘号	估价期日的登记用途	估价期日的实际用途	估价设定用途	土地级别	估价期日的实际土地开发程度	估价设定的土地开发程度	使用权类型	评估土地面积(亩)	评估单价(元/亩·年)	备注
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苏（2020）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11144号	如东县凌洋垦区	1-1、1-2	农用地	农用地（鱼池）	农用地（鱼池）	尚未评定	通路、通电、通沟渠泵站灌排水、具备养殖用地相应的土地平整的开发程度	通路、通电、通沟渠泵站灌排水、具备养殖用地相应的土地平整的开发程度	划拨	427.21	890	
			1-3、1-4	农用地	农用地（鱼池）	农用地（鱼池）	尚未评定	通路、通电、通沟渠泵站灌排水、具备养殖用地相应的土地平整的开发程度	通路、通电、通沟渠泵站灌排水、具备养殖用地相应的土地平整的开发程度	划拨	417.29	890	
			2-1、2-2	农用地	农用地（鱼池）	农用地（鱼池）	尚未评定	通路、通电、通沟渠泵站灌排水、具备养殖用地相应的土地平整的开发程度	通路、通电、通沟渠泵站灌排水、具备养殖用地相应的土地平整的开发程度	划拨	424.38	890	
			2-3	农用地	农用地（鱼池）	农用地（鱼池）	尚未评定	通路、通电、通沟渠泵站灌排水、具备养殖用地相应的土地平整的开发程度	通路、通电、通沟渠泵站灌排水、具备养殖用地相应的土地平整的开发程度	划拨	208.28	890	
			3-1、3-2	农用地	农用地（鱼池）	农用地（鱼池）	尚未评定	通路、通电、通沟渠泵站灌排水、具备养殖用地相应的土地平整的开发程度	通路、通电、通沟渠泵站灌排水、具备养殖用地相应的土地平整的开发程度	划拨	471.13	890	
			3-3、3-4	农用地	农用地（鱼池）	农用地（鱼池）	尚未评定	通路、通电、通沟渠泵站灌排水、具备养殖用地相应的土地平整的开发程度	通路、通电、通沟渠泵站灌排水、具备养殖用地相应的土地平整的开发程度	划拨	447.35	890	

			4-1、4-2	农用地	农用地（鱼池）	农用地（鱼池）	尚未评定	通路、通电、通沟渠泵站灌排水、具备养殖用地相应的土地平整的开发程度	通路、通电、通沟渠泵站灌排水、具备养殖用地相应的土地平整的开发程度	划拨	441.77	890	
			4-3	农用地	农用地（鱼池）	农用地（鱼池）	尚未评定	通路、通电、通沟渠泵站灌排水、具备养殖用地相应的土地平整的开发程度	通路、通电、通沟渠泵站灌排水、具备养殖用地相应的土地平整的开发程度	划拨	228.68	890	
			5-1、5-2	农用地	农用地（鱼池）	农用地（鱼池）	尚未评定	通路、通电、通沟渠泵站灌排水、具备养殖用地相应的土地平整的开发程度	通路、通电、通沟渠泵站灌排水、具备养殖用地相应的土地平整的开发程度	划拨	421.22	890	
			5-3、5-4	农用地	农用地（鱼池）	农用地（鱼池）	尚未评定	通路、通电、通沟渠泵站灌排水、具备养殖用地相应的土地平整的开发程度	通路、通电、通沟渠泵站灌排水、具备养殖用地相应的土地平整的开发程度	划拨	419.74	890	
			6-1、6-2	农用地	农用地（鱼池）	农用地（鱼池）	尚未评定	通路、通电、通沟渠泵站灌排水、具备养殖用地相应的土地平整的开发程度	通路、通电、通沟渠泵站灌排水、具备养殖用地相应的土地平整的开发程度	划拨	411.28	890	
			6-3、6-4	农用地	农用地（鱼池）	农用地（鱼池）	尚未评定	通路、通电、通沟渠泵站灌排水、具备养殖用地相应的土地平整的开发程度	通路、通电、通沟渠泵站灌排水、具备养殖用地相应的土地平整的开发程度	划拨	358.04	890	
			8-13	农用地	农用地（鱼池）	农用地（鱼池）	尚未评定	通路、通电、通沟渠泵站灌排水、具备养殖用地相应的土地平整的开发程度	通路、通电、通沟渠泵站灌排水、具备养殖用地相应的土地平整的开发程度	划拨	487.22	890	
			15-19	农用地	农用地（鱼池）	农用地（鱼池）	尚未评定	通路、通电、通沟渠泵站灌排水、具备养殖用地相应的土地平整的开发程度	通路、通电、通沟渠泵站灌排水、具备养殖用地相应的土地平整的开发程度	划拨	541.09	890	
合计											5704.68		

一、上述土地估价结果的限定条件

1.土地权利限制：于估价期日，未考虑估价对象抵押权、租赁权等他项权利。

2.规划限制条件：满足估价对象的相关规划条件。

3.影响土地价格的其他限定条件：无。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评估结果有效期为自估价报告提交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本评估报告不作为确定土地权属之依据；

3.评估结果仅委托估价方了解估价对象市场租金价格提供价值参考，不能作为他用。

估价机构：江苏三师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七日

十二、说明事项

1.评估假设条件

1.1估价对象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运作方式、程序符合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

1.2在估价期日的农用地市场为公正、公开、公平的交易市场。

1.3委托估价方提供的估价对象的有关资料真实、合法、完整。

1.4本次评估设定估价对象用途为农用地（鱼池）。设定用途能得到最有效使用，并产生相应的土地收益。

1.5估价对象使用权类型为划拨，使用期限为1999年08月18日起2049年08月17日止。

1.6本报告测算过程中所采用的收益和费用是假设估价对象在持续利用、正常生产情况下能发生的社会客观平均收益和费用，未考虑重大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的影响。

1.7本报告所评估的估价对象租金价格是指在估价期日2022年03月03日现状利用条件下评估设定估价对象达到通路、通电、通沟渠泵站灌排水、具备养殖用地相应的土地平整开发水平；评估设定土地用途为农用地（鱼池），租赁期限为1年的国有划拨农用地使用权租金价格。

2.该报告的使用方向与限制条件

2.1本报告仅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用除中文以外的其它文字制作本报告，须经受托估价方和制作本报告的土地估价师认可。

2.2本报告仅为委托估价方了解估价对象市场租金价格提供价格参考。如委托估价方超出本报告限定的使用条件使用本报告，受托估价方不承担任何法律或经济责任。

3.没有实地确认或无法确认的资料

土地估价专业评估师不是专门从事灾害预测和评估的工程技术人员，不能预测估价对象将来可能遭受的灾害及其损失程度，也不能评定估价对象具备的目前和将来抵御灾害的能力。

4.土地估价结果有效的条件和结果对外提供的限制条件、要求

4.1本报告自估价报告提交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若要过期使用，须进

行重新评估。

4.2委托估价方在使用本报告时必须保证本报告的完整性。受托估价方提供给委托估价方的土地估价报告仅供委托估价方使用。

4.3本估价报告和估价结果的使用权归委托估价方所有，江苏三师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咨询有限公司对该报告有解释权。

5.其他需要特殊说明的事项

5.1对估价结果和估价工作可能产生影响的变化事项

5.1.1本次估价所引用的参数如利润率等的选取会对估价结果产生影响。

5.1.2本次估价结果是在现行政策规定的取费标准基础上测算所得，如政策发生变化，估价结果需作相应调整。

5.2估价中未考虑的因素

本次估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的特殊交易对该评估价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价格的影响。

十三、土地估价专业评估师签字

1、土地估价师蔡大春签字_____，证书号：2006320016

2、土地估价师吴海燕签字_____，证书号：2013320096

十四、估价机构签章

江苏三师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咨询有限公司

估价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二二年三月七日

十六、附件

一、待估宗地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

二、《2022 年度鱼池标段明细表》

三、委托估价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待估宗地区域位置示意图

五、待估宗地现状照片

六、受托方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复印件

七、土地估价师证书复印件

苏（ 2020 ）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0011144 号

权利人	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如东县凌洋垦区
不动产单元号	320623 101242 GN00002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划拨
用途	农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11203263.00㎡
使用期限	1999年08月18日起2049年08月1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1、本宗地用途只限于农业开发利用；
2、使用期内不得私自转让、出租，抵押土地使用权；
3、如确要改变用途，应按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2022年鱼池评估清单

标段号	原承包人	池塘号	面积
1	姜劲松	1-1、1-2	427.21
2	姜劲松	1-3、1-4	417.29
3	自营	2-1、2-2	424.38
4	自营	2-3	208.28
5	张毅	3-1、3-2	471.13
6	张毅	3-3、3-4	447.35
7	自营	4-1、4-2	441.77
8	自营	4-3	228.68
9	陈猛昌	5-1、5-2	421.22
10	单正兵	5-3、5-4	419.74
11	单正兵	6-1、6-2	411.28
12	顾锦其	6-3、6-4	358.04
13	陈猛昌	8-13	487.22
14	王强	15-19	541.09
合计			5704.68

承诺函

江苏三师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咨询有限公司：

因江苏省凌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5704.68亩鱼池2022年发包单价（即市场租金）事宜，我单位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鱼池 2022 年发包单价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的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所提供的评估材料、数据真实、准确。

江苏省凌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 日

编号 320000002022021600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692561780M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江苏省凌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鸿飞

经营范围　谷物及其他作物的种植，蔬菜、园艺作物的种植，水果、坚果、饮料和香料作物的种植，中药材的种植，内陆养殖（淡水鱼、虾、蟹），内陆捕捞，农资、农机经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灌溉服务，预包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农产品收购，农产品加工，农产品销售，饲料加工，水产品收购，水产品加工，水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9年07月06日

营业期限　2009年07月06日至2049年07月05日

住　　所　江苏省如东县凌洋垦区内

登记机关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02 月 1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估价对象区域位置图

估价对象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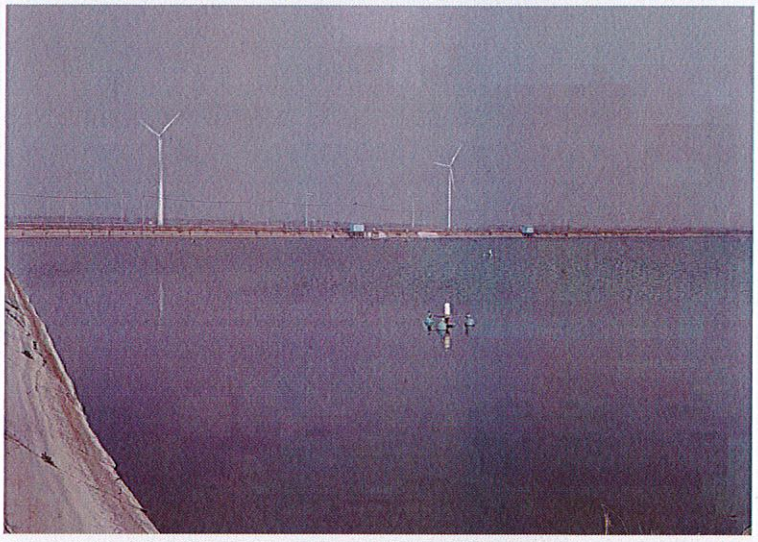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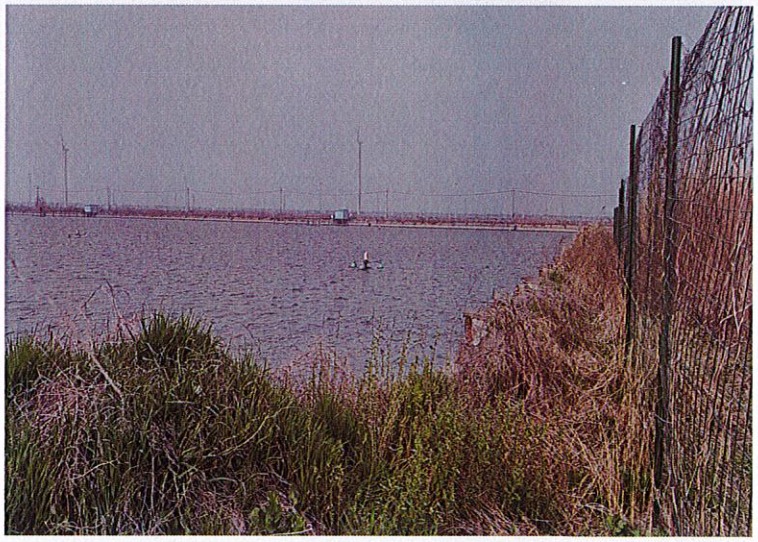

编号 32010000020200601015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721742063L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江苏三师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咨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彤焰

经营范围　房地产评估、土地评估、中介咨询服务，房地产策划，工程编审、编制、审核工程标底、工程概预、决算审验；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测绘，资产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地质灾害评估，房地产经纪，土地登记代理，城市规划设计，土地利用规划、编制、设计、咨询，土地复垦和整理工程，土地调查，工程测量，信息系统开发与集成，工程项目咨询、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拍卖服务（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法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4月20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4月20日至******

住　　所　南京市鼓楼区上海路160号7楼

登记机关　南京市鼓楼区行政审批局

2020 年 06 月 0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苏土估备字〔2020〕0232号

关于江苏三师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咨询有限公司备案情况的函

江苏三师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资产评估法》要求，你单位于2020年9月30日完成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变更），主要备案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江苏三师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咨询有限公司

备案编号：20203202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6721742063L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彤焰

估价师信息见附记页

原函（苏土估备字〔2020〕0015号）作废。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2022年1月7日

持证人经国家统一考试认证，具备土地估价师资格。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has passed the national examination and qualified as a land valuer.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编号 No. 2013320096

姓名 Full Name：吴海燕

性别 Sex：女

身份证号码 I.D. No：321081198611293624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e：2014 年 3 月 1 日

有效期至 Date of Expiry：2034 年 2 月 28 日

发证机关 Issued by：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Ministry of Land and Resources, PRC

持证人经国家统一考试认证，具备土地估价师资格。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has passed the national examination and qualified as a land valuer.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编号 No. 2006320016

姓名 Full Name：蔡大春

性别 Sex：男

身份证号码 I.D. No：320902197302153570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e：2007 年 6 月 1 日

有效期至 Date of Expiry：2027 年 5 月 31 日

发证机关 Issued by：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Ministry of Land and Resources, PRC